



内蒙古工业大学计划财务处文件

内工大 计财发〔2018〕8号

关于编制 2019 年校内支出预算的通知

校属各部门、各单位：

为切实做好我校 2019 年度经费支出预算的编制工作，增强经费预算的科学性、合理性，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预算法》和自治区财政厅关于编制 2019 年部门预算的相关要求，现将 2019 年预算支出编制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支出预算编制总要求

1、坚持“收支平衡、量入为出”和“统筹兼顾、注重绩效”的原则。

2、支出预算首先要保证学校正常运转和民生支出，严控“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

3、针对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当年未完成支付的预算资金将收回国库的政策，各部门要重点考虑所申报的预算在本年度能够实现支付。

4、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编制自治区本级部门 2019-2021 年财政规划和 2019 年预算建议计划的通知》（内财预

【2018】787号)的要求,2019年预算支出规模不得超过2018年水平。结合我校的收入情况,各部门预算安排原则上控制在2018年的水平。

二、具体要求

根据《预算法》的有关精神和内蒙古财政国库支付的有关规定,预算项目实行分类管理。

各部门根据自身业务的发展需要,在认真总结2018年预算执行情况的基础上,编制本部门2019年度支出预算并进行分类申报。

1、各部门在申报2019年预算时,需填制《内蒙古工业大学2019年校内支出预算申报表》(附件1),将申报项目细化到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附件2)。重心下移单位无须填报附件1中的附表1。

2、除学校统一按标准计算的日常运行经费(办公耗材费、办公设备费、广告条幅费、复印费、差旅费、邮电费、交通费、咨询费、印刷费、租赁费、劳务费、学会会费、办公设备维修费等费用项)外,其他专项项目经费预算支出由申报单位提供详细的测算依据及支撑材料(学校批准文件等),专项经费支出中一般不得列支日常运行经费中的费用项。

3、各部门如有创收收入(包括教学服务收入和其他收入等非学校经费),需按照实际可支配收入单独申报支出预算,填报附件1中的附表2《各部门以前年度创收结余2019年度支出预算申报表》。

(注:申报截止2018年12月31日之前的余额,2019年创收收入原则在下年度申报支出)。

4、基本建设、工程维修和货物购置项目2018年底仍无法支付的单位和部门,请认真梳理本单位、本部门负责的项目并填报附件1中

的附表4《2019年陈欠项目支出预算表》，漏报项目2019年将无法进行支付。

5、凡涉及到2019年新申请基本建设支出、工程维修和货物购置计划的部门，以《关于编报2019年政府采购计划的通知》（内工大计财发〔2018〕3号）上报的采购计划为准，无需在单独填报。

6、凡在部门预算中未申报的事项，原则上2019年度不予受理追加经费的申请。

7、预算填制完成后，由部门领导签字、分管校领导确认后加盖部门公章报计划财务处。

8、为了及时向自治区财政厅上报我校《2019年度部门预算》，请各部门、各单位务必将本部门预算于2018年12月4日前将纸质版报送计划财务处预决算科（电子版发送至王瑞清协同邮箱）。

计划财务处负责咨询科室：预决算科；联系人：王瑞清；联系电话：6576004。

附件一：《内蒙古工业大学2019年校内支出预算申报表》

附件二：《2019年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说明》

计划财务处

2018年11月23日